

年加工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08986817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08986817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保健红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5.6-2020.8.5	现场监测时间	2020.5.9-2020.5.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5)；</p> <p>(5)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菏牡环建函[2017]032 号)(2017.7.30)；</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p> <p>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936 1369 1227">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适用区域(范围)</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50</td> <td>2类区域</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600m²，主要设置车间厂房、办公室等。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厂房面积 1600 m ²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280 m ² 。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自备水井	同环评
		供热	空调供暖	
		供电	供电所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环评未具体描述，提及燃气锅炉废气和甲醇炉废气，生产过程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实际使用为电锅炉。实际在上料搅拌和造粒出料处建设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绿化	同环评
		噪声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固废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3	3
2	包装机	6	6
3	蒸汽锅	3	0
4	振动筛	3	1

5	粉碎机	1	1
6	燃气炉	1	0
7	甲醇炉	1	0
8	制粒机	1	1
9	自动流化床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大袋装红糖	t/a	800	800
大袋装白糖	t/a	900	900
姜粉、枣粉、枸杞粉	t/a	3	3
阿胶粉	t/a	0.1	0.1
麦芽糊精	t/a	10	10
冰糖	t/a	300	300
水	吨/年	50	50
电	kW·h/a	1.2 万	2 万
天然气	立方/年	45000	0
甲醇	吨/年	10	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

2、排水

项目排水产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绿化。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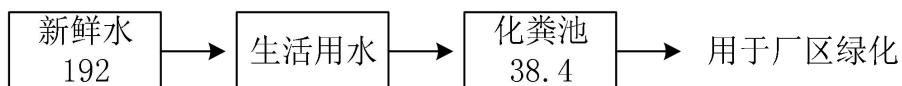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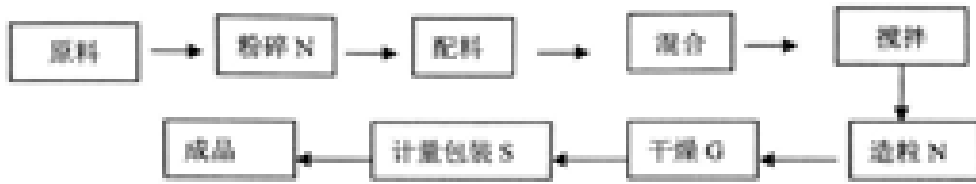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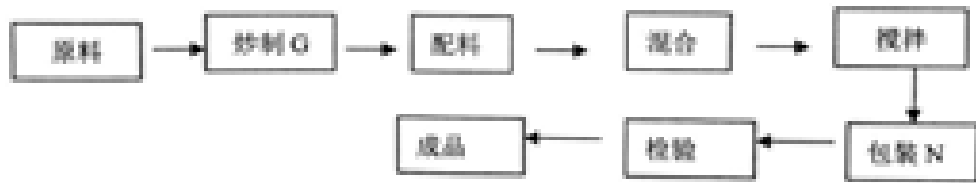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速溶红糖制品工艺流程。



红糖类食品（系列红糖）工艺流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主要产污环节为: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等工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起尘: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投料搅拌和造粒出料处产生的废气。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在搅拌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7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车间包装。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投料搅拌和造粒出料	粉尘	采用 1 套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有组织排放	10
			车间密闭、对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扫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后用于绿化	合理处置	6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包装	环卫部门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造粒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7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该公司 2015 年初已办理完成环评相关手续，见批复(菏环牡审[2015]107 号)，当时产品为销售和分装红糖、白糖及冰糖，没有竣工验收。为了方便和丰富居民生活，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又提出增加保健红糖生产项目，即用红糖、白糖和辅料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熬制或分装而成保健糖，因需要规模扩大、工艺改变、设备增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m³，绿化面积 300m²。劳动定员 16 人，年运行 300 天。建设生产车间 1880m²，项目年加工分装红糖 2000 吨，主要产品包括混合分装姜糖 300 吨、枣糖 300 吨、枸杞糖 300 吨、阿胶糖 300 吨、分装冰糖 300 吨、分装红糖 300 吨、分装白糖 300 吨。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投资的比例为 1%。

2、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该项目为糖分装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

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局)鲁环发 2007131 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及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选址可行。

3、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水管所院内，租赁原水管所院落建设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在交通、通信、供电、规划等方面具备良好的条件，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当地电网，交通、能源均有保障，不新占用耕地，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 24 小时平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主要原因是本区域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②地表水

项目附近水体为洙赵新河。根据菏泽市监测站近年监测数据结果，该河流COD、BOD 和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水质较差。

③地下水

该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根据菏泽市监测站监测资料显示，该地区地下水因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总硬度和硫酸盐超标，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93)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④声环境

根据现场物察，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次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TSP、PM₁₀ 的日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项目附近地表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各评价因子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农田灌溉，不外排，对周边影响很小。

5.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天然气锅炉一台，甲醇炉一台，产生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选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较低，不经处理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标准。

5.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造粒机等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其噪声值在 60-70dB(A)。经对发生设备采取独立基础，安装减震垫，设备安装在密闭的操作间内，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日，职工人数为 16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物除利用的，全部外售。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项目涉及有天然气、甲醇属于危险化学品，因厂区储存量少，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通过对工程所涉及的物料和设备情况等的分析，生产设备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项目可能发生事故为天然气锅炉爆炸、火灾、甲醇储罐泄漏人员中毒等。尽管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仍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事故预案以备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在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8、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燃气锅炉、甲醇炉共需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149t/a、NO_x0.120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p>	<p>经核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p>	<p>已落实</p>
<p>2、生产用热采用 0.3t/h 天然气燃气锅炉，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措施，燃气锅炉、车间粉尘外排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及第 2 号修改单中要求</p>	<p>经核实，生产用热采用 0.3t/h 天然气燃气锅炉，改为电锅炉，生产车间内上料搅拌和造粒出料处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加布袋除尘措施，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p>	
<p>3、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p>	<p>经核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随意抛卸。</p>	<p>已落实</p>

项目环保措施在出料搅拌和造粒出料处，添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

气筒，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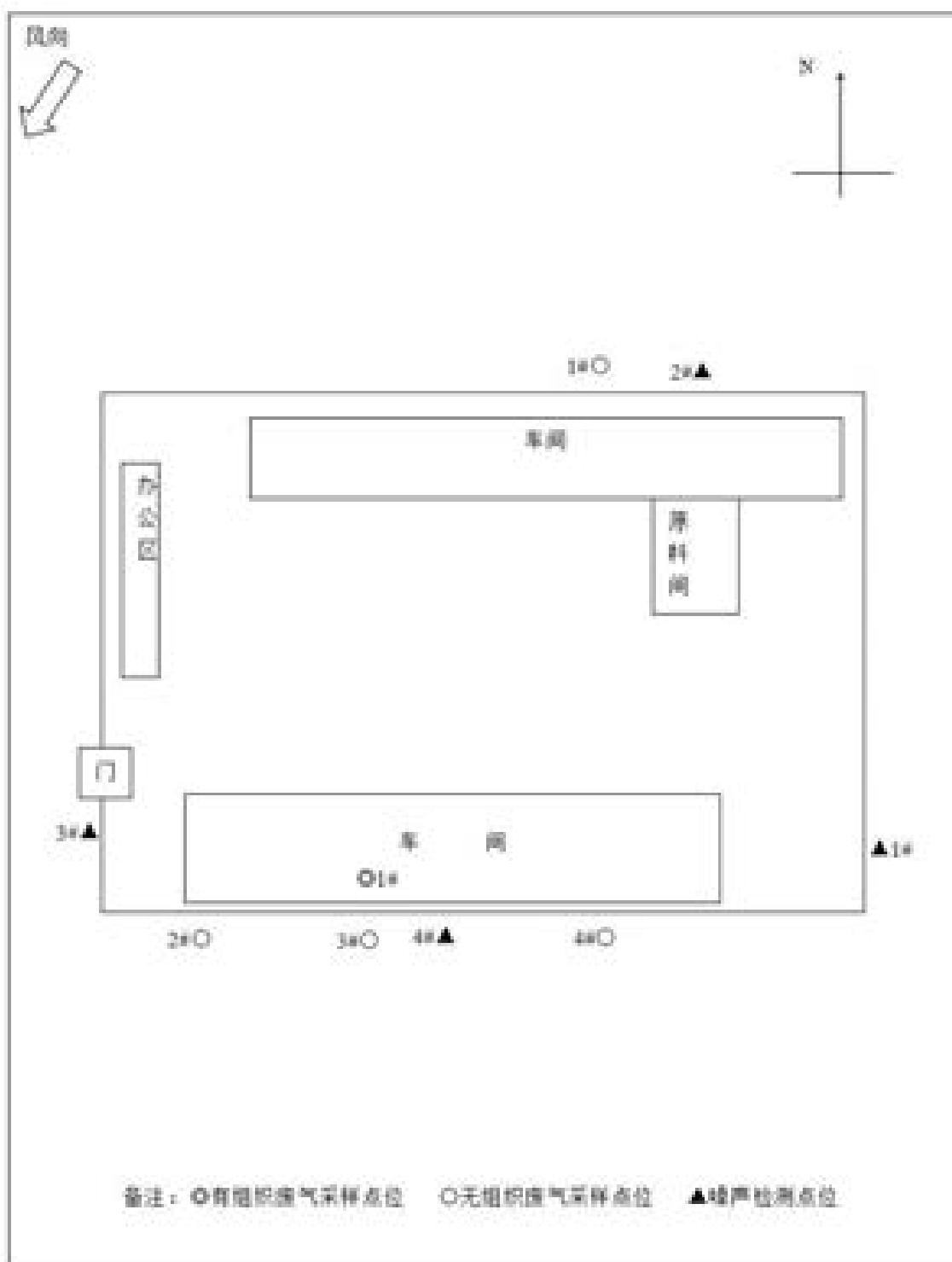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5月9日至1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保健红糖制品2000吨。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5.9	保健红糖	吨/天	5	6.67	75%
2020.5.10			5.6	6.67	84%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5.09	颗粒物	0.195	0.294	0.311	0.312	1.0
		0.202	0.291	0.311	0.365	
		0.193	0.336	0.343	0.348	
		0.187	0.301	0.295	0.316	
2020.05.10	颗粒物	0.197	0.362	0.336	0.329	
		0.195	0.299	0.305	0.295	
		0.203	0.281	0.311	0.328	
		0.207	0.328	0.287	0.283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09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45	47	49	47	0.185	0.195	0.201	0.194
		标况流量 (Nm ³ /h)	4122	4141	4093	4119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39	46	44	43	0.0706	0.0834	0.0804	0.0781
		标况流量 (Nm ³ /h)	1810	1813	1827	1817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7	2.5	2.8	2.7	0.0171	0.0158	0.0178	0.0169
		标况流量 (Nm ³ /h)	6339	6336	6344	634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3	94.3	93.7	93.8
2020.05.10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47	43	43	44	0.193	0.177	0.176	0.182
		标况流量 (Nm ³ /h)	4103	4114	4099	4105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48	42	43	44	0.0870	0.0763	0.0781	0.0805
		标况流量 (Nm ³ /h)	1812	1817	1816	1815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1	2.3	2.5	2.3	0.0133	0.0146	0.0158	0.0146
		标况流量 (Nm ³ /h)	6327	6334	6316	632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3	94.2	93.8	94.4

备注：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3m。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5.09	1#东厂界	53.1	40.8	
	2#北厂界	51.5	42.1	
	3#西厂界	56.7	44.4	
	4#南厂界	55.0	43.1	
2020.05.10	1#东厂界	52.2	41.4	
	2#北厂界	51.3	40.8	
	3#西厂界	56.3	44.1	
	4#南厂界	52.2	42.6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5.09	阴	2.1	多云	1.7
2020.05.10	晴	1.6	晴	1.6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5.09	12.2	100.4	2.1	NE	1	9
	17.5	100.2	2.2	NE	2	9
	21.6	100.0	2.2	NE	2	8
	20.3	100.0	2.3	NE	2	9
2020.05.10	14.5	100.2	1.6	NE	1	2
	17.3	100.0	1.5	NE	0	1
	22.9	99.9	1.6	NE	0	1
	21.3	99.9	1.6	NE	1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2017 年 7 月，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7 月 30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建函[2019]03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项目环保措施在出料搅拌和造粒出料处，添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8mg/m³、0.0178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3.3%—95.3%。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1.3—5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8—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车间包装。生产包装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各环节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				
	行业类别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建函[2017]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6848258119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环环建函〔2017〕002 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堆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企业原有项目为年分装 600 吨红糖冰糖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由牡丹区环保局予以批复（菏环杜〔2015〕07 号），建设过程中项目发生变化，企业重新报批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原料不变，增加炒制、造粒工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建设、施工、运行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2、生产用热采用 0.3t/h 天然气燃气锅炉，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措施，燃气锅炉、车间粉尘外排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及第 2 号修改单中要求。

3、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弃。

三、项目在建设、运行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投产须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 YH2001401H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管中堂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山东赛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海城路 (黄河湾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 0530-3320887/3320891

E-mail: sdty@sdtyglab.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CTA**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机构方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释。复检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间期间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实验室检测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科院（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hg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YD00140102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华丰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葛路		
联系人	王学建	联系电话	13509968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300		
检测项目	有机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5.09-2020.05.10		
检测日期	2020.05.10-2020.05.13		
检测依据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金波、高洪、周华、卜晓彬		
编制: <u>李金波</u> 审核: <u>李金波</u> 签发: <u>李金波</u>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塔、出口检测口(2道1点)	颗粒物	检测2次,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次,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次,昼、夜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可吸入)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 12349-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使用、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T100	YH20-05-1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20-05-0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20-05-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20-05-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20-05-00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20-05-00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20-05-0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20-05-14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20-05-121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70100D	YH20-05-029
	微量加液称重系统	PT-PH2.5	YH20-05-183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YH202146042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1-03-09	1#厂界	55.1	49.8	
	2#厂界	51.3	42.1	
	3#厂界	56.7	44.4	
	4#厂界	55.9	45.1	
2021-03-10	1#厂界	52.2	41.4	
	2#厂界	51.3	40.8	
	3#厂界	56.2	44.1	
	4#厂界	52.2	42.6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3-09	阴	2.1	多云	1.7
2021-03-10	晴	1.6	晴	1.6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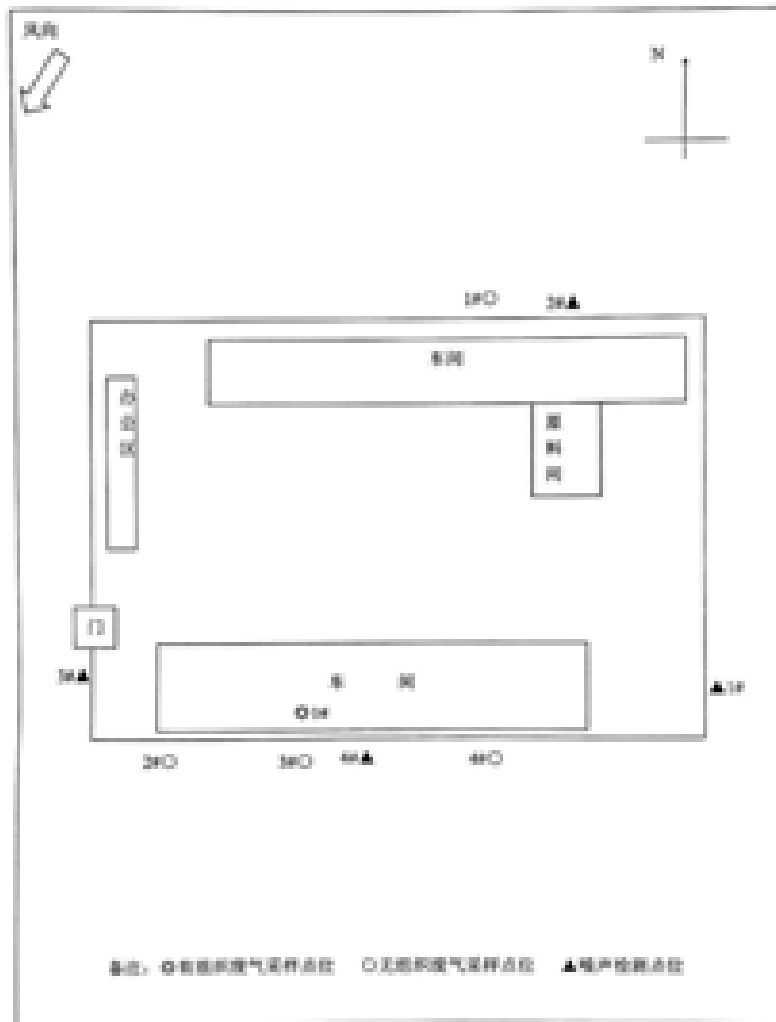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速率 (kg/h)			
			1#		2#		3#		1	2	3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2024-03-09	1#排气口1检测口	颗粒物	47	47	47	47	47	0.183	0.190	0.201	0.194	
		粉尘浓度 (Nm ³ /h)	47.2	47.4	46.9	47.9	47	47	47	47	47	47
	1#排气口2检测口	颗粒物	46	46	44	43	43	43	0.0706	0.0834	0.0804	0.0783
		粉尘浓度 (Nm ³ /h)	46.1	46.1	44.2	43.2	43.2	43.2	43.2	43.2	43.2	43.2
	1#排气口检测口	颗粒物	2.7	2.5	2.4	2.7	2.7	2.7	0.0171	0.0158	0.0176	0.0169
		粉尘浓度 (Nm ³ /h)	2.7	2.5	2.4	2.7	2.7	2.7	2.7	2.7	2.7	2.7
2024-03-10	1#排气口1检测口	颗粒物	47	43	43	44	44	44	0.183	0.177	0.176	0.182
		粉尘浓度 (Nm ³ /h)	47.1	43.1	43.1	44.1	44.1	44.1	44.1	44.1	44.1	44.1
	1#排气口2检测口	颗粒物	46	42	42	46	46	46	0.0879	0.0763	0.0783	0.0805
		粉尘浓度 (Nm ³ /h)	46.1	42.1	42.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1#排气口检测口	颗粒物	2.1	2.3	2.3	2.3	2.3	2.3	0.0113	0.0146	0.0158	0.0146
		粉尘浓度 (Nm ³ /h)	2.1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净逸速率 (%)	7	7	7	7	7	7	93.3	94.2	93.8	94.4		

备注：1#排气筒参数：高度 18m，内径 400mm。
 本项目颗粒物检测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21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mg/m³）；粉尘速率参考《火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速率限值（排气筒18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图 3 页 共 4 页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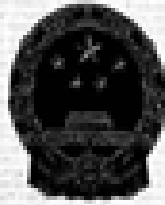


YJ02100102

图 4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22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场(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校准,特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2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AC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___年产保健红
糖制品 2000 吨项目_____，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
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3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
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个小时。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5.9	保健红糖	吨/天	5	6.67	75%
2020.5.10			5.6	6.67	84%

公司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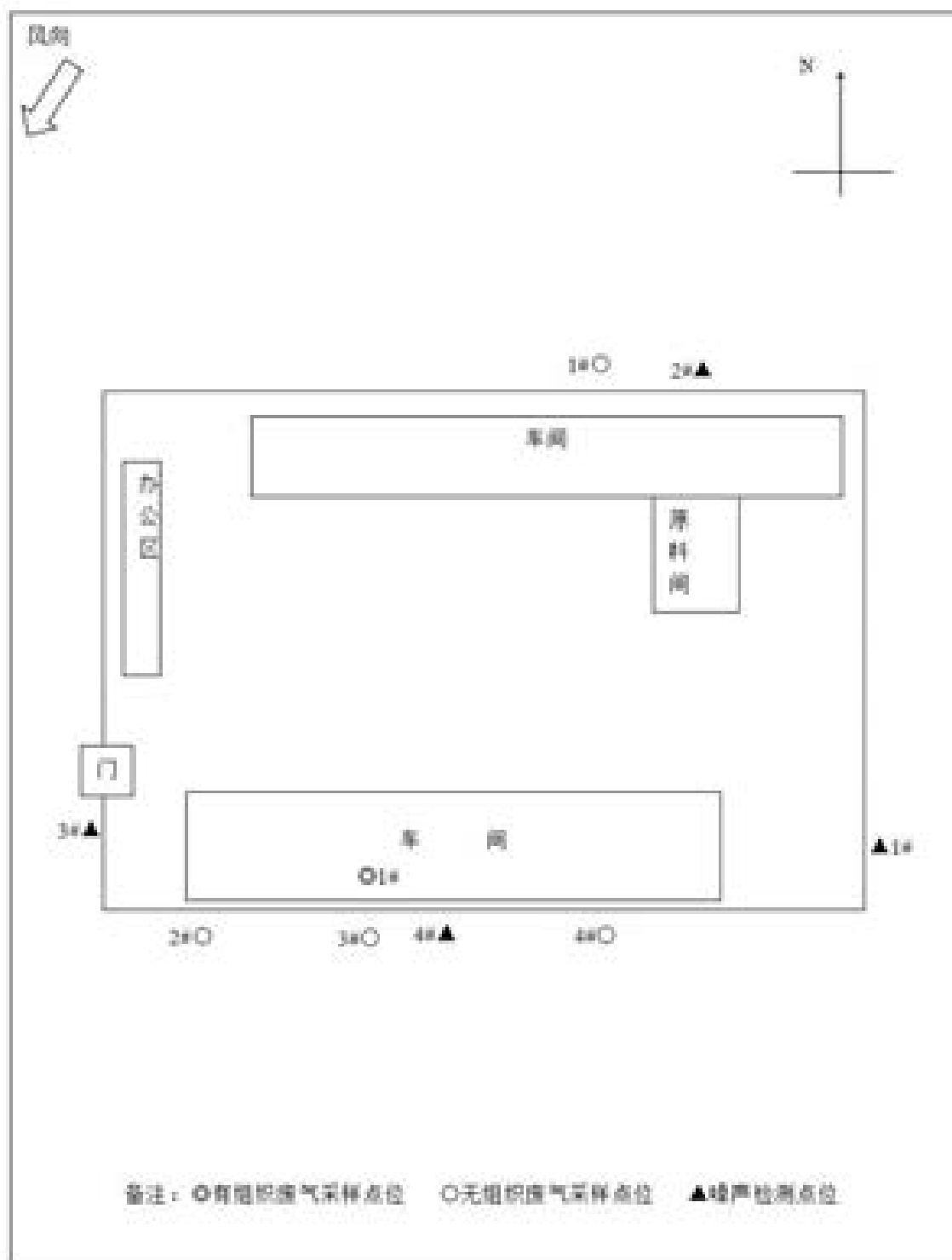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

制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0年5月17日，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 3600m²。主要建设保健红糖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2017年7月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30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及环保治理措施。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5月10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20%。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2000吨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在出料搅拌和造粒出料处，添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投料搅拌和造粒出料处产生的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在搅拌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7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车间包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2.8mg/m³、0.0178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1.3--5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8--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无废水产生，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9%-93.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

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除尘器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拆除不必要的排气筒。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2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2000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20年5月17日，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水管所院内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华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保健红糖制品2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除尘器规范设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p>已落实</p>
2、拆除不必要的排气筒。	已落实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	已落实

<p>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规范</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落实</p>